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侵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文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 文：

甲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甲○○前為代號BT000-A113012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所任職科技公司之直屬上司，以邀約A女陪伴洗車為由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9時許，駕車搭載A女前往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○○○汽車旅館」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未經A女之同意，試圖褪去A女之下褲，及環

01 抱、親吻A女，幸經A女以雙腳踢踹抵擋而未果；嗣甲○○便邀
02 約A女外出買宵夜帶回上址汽車旅館食用，於食用完畢後，甲
03 ○○再接續前揭強制猥褻之犯意親吻A女之嘴唇，撫摸A女之胸
04 部、腰部、背部、手臂、腿部及臀部，過程中並試圖褪去A女
05 之上衣，同時自A女衣服下方伸進A女之背部，將A女之內衣背
06 扣解開，復將A女之外褲褪去，塗抹潤滑劑在其生殖器上，再
07 以生殖器磨蹭A女之內褲外側，經A女表示拒絕及抗拒仍未停
08 手，而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。

09 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22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10 款、第93條第1項第1款。

11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12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13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
14 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15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16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
17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
18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9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20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1 □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4 書記官 吳秉翰

25 法官 陳錦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2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3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吳秉翰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